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启动预重整至今，公司预重整与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与预重整事项情况及进展

公司被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与重整；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潮州中院”或“法院”)决定自2022年9月19日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3个月，并指定文化长城清算组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详情参见《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25)、《关于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8)、《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230)、《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1)、《关于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50)。

当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及审查等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是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重整处于潮州中院立案审查期间，潮州中院最终是否受理对公司的

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1、公司因“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暂未消除。

2、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本项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亦暂未消除。

3、因公司涉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文化”变更为“*ST 文化”；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3000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法院正式受理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2、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生产经营，同时开展与预重整相关的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